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根據股份獎勵計畫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授予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獲選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 12,096,900 股股份(「獎勵股份」)，惟有待接納。

授予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授予獎勵股份數目： 合共 12,096,900 股獎勵股份

授予獎勵股份代價： 零

於授予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7.45 港元

歸屬期： 獎勵股份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承授人。已授予的獎勵股份將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一至三年期間，每年按平均比率歸屬。

績效目標：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獎勵股份歸屬將視乎獲選參與者是否達到董事會不時厘定的績效目標。績效目標將視乎(i)本公司的績效考核；及(ii)個別獲選參與者的績效考核而定，兩者均可能由多項關鍵表現指標組成，而且可能因董事會考慮獲選參與者在本集團的崗位、受雇年資、職務責任和獲授時間後而因人而異。績效目標的考核結果可能會影響各承授人各歸屬期將於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回撥機制： 授出之獎勵股份受限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載的回撥機制。特別是，獎勵股份將於(其中包括)停止雇用承授人後失效。

承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u>承授人</u>	<u>於本公司的職位</u>	<u>獎勵股份數目</u>
蔡海山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575,100
梁永康	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401,100
蔡紹哲	執行董事	268,800
方煜平	執行董事	186,900
鄒鮮紅	執行董事	186,900
朱蘇燕	執行董事	186,900
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小計		1,805,700
其他本集團雇員		10,291,200
總計		12,096,900

全部 12,096,900 股獎勵股份將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收購現有股份而授予。董事會須促使以本公司的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開支。受託人須於市場購買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承授人持有有關獎勵股份，直至獎勵股份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承授人並交收為止。

授予 12,096,900 股獎勵股份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效果。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 10%（即 181,702,650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上述計劃的授權限額，169,605,750 股獎勵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向各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董事各自已放棄就批准授予彼等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投票。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人士的連系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截至是次授予獎勵之日為止（包括當天）12個月期間內涉及新股份發行的獎勵為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股份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秋實博士。